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柏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柏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柏瑜（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均有明文。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3年6月之總和有期徒刑12年2月。茲聲請人向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

之刑，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447頁），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　　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2次) 有期徒刑1年7月(2次)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3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8月30日至	107年7月17日至

		108年9月6日	109年7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41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646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996號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等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1日	114年10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996號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4日	114年11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20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07號 (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等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